

深信该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将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1.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所设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sup>⑩</sup>

2.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即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向其提供充分便利,使其能够完成工作,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重新审议尚未完成的各项条款,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一项目,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33/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十周年,<sup>⑪</sup>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3号决议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

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宣言》的原则而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单方宣言,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而提出的进度报告;<sup>⑫</sup>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听由人权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会议,其任务是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所收到各国政府的任何意见,拟定如何起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具体建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草拟关于酷刑公约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63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问题单复文的报告;<sup>⑬</sup>

5. 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依照第32/63号决议的规定,迅即提出此项复文;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各方为答复该问题单而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将它所收到的所有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7. 又注意到秘书长依大会第32/64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单方宣言的报告;<sup>⑭</sup>

8.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大会第32/64号决议的规定,即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今后可能继续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sup>⑩</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八章。

<sup>⑪</sup>A/33/196和Add.1-3。

<sup>⑫</sup>A/33/197。

<sup>⑬</sup>A/C.3/33/L.47和Corr.1和2,Add.1和Corr.1,和Add.2和Corr.1(后来以A/34/60号文件印发)。

<sup>⑭</sup>第217A(III)号决议。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在此项目下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33/17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其中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19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sup>①</sup>转送各国政府审查和提意见，

赞扬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为了拟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所完成的工作，<sup>②</sup>

深信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公民的一切权益，十分重要，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sup>③</sup>

1. 赞赏地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并请秘书长将这项结果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附件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成立工作组，继续拟订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长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使该组能够完成它的任务；

4. 希望这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sup>①</sup>参看 A/32/138, 附件。

<sup>②</sup>参看 E/CN.5/536, 第五章。

<sup>③</sup>A/33/215 和 Add.1 和 Add.1/Corr.1。

## 附 件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①</sup>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②</sup>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素质，

了解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任务的重要，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公民的一切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执法合乎人情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要有效地维持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需要有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情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分子，这个制度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都会影响到整个制度，

(d) 每一执法机构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应该是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实行自律，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会、检察机关、法院、公务员行为调查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通过监察，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sup>①</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②</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